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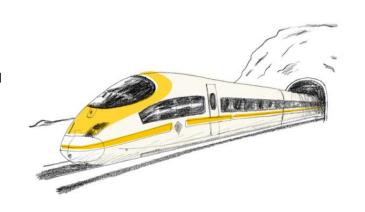
——财政部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2019年第22期(总第317期)-2019年5月29日】



财政部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2019年5月2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修订债务重组准则的原因主要有:保持准则体系的内在协调,与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保持一致;改进实务操作和确保准则有效实施,消除债务重组准则与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交叉。

未废止债务重组准则主要是避免对多项准则反复修订,债务重组准则中包括了多项现有其他准则中未予规范的处理原则,具体包括债务重组取得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生物资产等非现金资产的入账价值,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情况下权益工具的入账价值,债务重组的披露等。如果废止债务重组准则,需要逐一修订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金融工具等多项准则。

债务重组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

(1) 修改债务重组定义

原债务重组准则以"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为标准,将重组债权和债务区别于其他金融工具限定在较小范围内。考虑到债务重组准则、应用指南和讲解已规定,重组债权和债务与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原则一致,因而对债务重组区别于其他金融工具加以定义不再具有实际意义,反而可能导致因准则适用范围不清晰引起误读。因此,修订版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他金融工具不作区别对待。

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 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债务重组一般包括下列方式, 或下列一种以上方式的组合:①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②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③除上述方式以外,采用调整债务本金、改变债务利息、变更还款期限等方式修改债权 和债务的其他条款,形成重组债权和重组债务。



此外,本准则中的债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非金融工具不适用本准则。

(2) 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

修订后的准则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但与原债务重组准则以及征求意见稿不同,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时不再区分债务重组损益和资产处置损益,而是将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债权人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

(3)债务重组损益不属于营业外收支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 6号),债务重组损益不再在营业外收支核算。

相关概要如下: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06 版与 2019 修订版对比

2006《CAS 12—债务重组》	2019《CAS 12—债务重组》	新旧差异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By 致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新旧一致
第二条 债务重组,是指在 <mark>债务人发生</mark> 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第二条 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本准则中的债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	修改债务重组定义(不再以"债务人发生财务所入",债权人"作出组债权",为标债人,重组使创业,有关。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2006《CAS 12—债务重组》	2019《CAS 12—债务重组》	新旧差异
第三条 债务重组的方式主要包括: (一)以资产清偿债务; (二)将债务转为资本; (三)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如减少债务本金、减少债务利息等,不包括上述(一)和(二)两种方式; (四)以上三种方式的组合等。	第三条 债务重组一般包括下列方式,或下列一种以上方式的组合: (一)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 (二)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三)除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以外,采 用调整债务本金、改变债务利息、变更 还款期限等方式修改债权和债务的其 他条款,形成重组债权和重组债务。	债务重组的方式 基本一致
	第四条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债务单组: 但下列各有进生的债权、重组,的债务。 一个债务。 一个债务。 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的。 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的。 一个人的。 一个人的,是是一个人的。 一个人的,是是一个人的。 一个人的,是是一个人的,是是是一个人的。 一个人的,是是是一个人的,是是是一个人的,是是是一个人的,是是是一个人的,是是是一个人的,是是是一个人的,是是是一个人的,是是是一个人的,是是是一个人的,是是是一个人的,是是是一个人。 一个人的,是是是一个人的,是是是是一个人的,是是是是一个人的,是是是是一个人的。 是是是是是一个人的,是是是是是是一个人的。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是是是是是是	涉适则通成用排易执业作函《解于东的间务规的金 债合合权《计军》等或公代免谢债融 务并并益于准年(号计》等或公代免谢 知 (2008)60 会号非控)偿请为 理的准益于准年(号计》控股直债捐致 一种股股接、赠】 "一种股股接、赠】
第三章 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第二章 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By 致同)
	第五条 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应当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明确了债权人确 认资产的时点:符 合定义和确认条 件时
第十条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应当对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本准则第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六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 重组的,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 产以外的资产时,应当按照下列原则以 成本计量: 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 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 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 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	以放弃债权的公 允价值为基础计 量受让的金融资 产以外的资产

2006《CAS 12—债务重组》	2019《CAS 12—债务重组》	新旧差异
	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	
	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	
	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	
	金等其他成本。	
	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	
	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	
	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	
	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	
	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	
	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	
	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	
	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	
	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	
	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	
	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第七条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权人	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	以放弃债权的公
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	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债	允价值为基础计
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	权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六条的规定计	量转换的对联营
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	量其初始投资成本。	企业或合营企业
本准则第九条的规定处理。	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	的权益性投资
	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第九条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应	第八条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	
当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	务重组的,债权人应当按照 《 企业会计	
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权	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重组债权和债务
人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	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与金融工具的确
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		认和计量原则一
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致,将重组债权和
第十二条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权		债务的会计处理
人应当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权		规定索引至新金
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		融工具准则,与新
值,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		金融工具准则协
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比照本准		调一致;
则第九条的规定处理。修改后的债务		
条款中涉及或有应收金额的,债权人		删除不应当确认
不应当确认或有应收金额,不得将其		或有应收金额的
计入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或有应		规定
收金额,是指需要根据未来某种事项		
出现而发生的应收金额,而且该未来		
事项的出现具有不确定性。		

2006《CAS 12—债务重组》	2019《CAS 12—债务重组》	新旧差异
第十三条 债务重组采用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债权人应当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本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九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应当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后按照公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后按照公允价值和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制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照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照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照产的通过,并以此为基础项资产的规定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规定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首具的组受以的分公让组后的组员产后融项值债扣产品的价产值资确的分价的价值资确的分价的价值资值的净额。
第二章 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第三章 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By 致同)
第五条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 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和所清 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 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 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不非价值以面产的损害等。 表资其,偿与价计量。 是清值面额,根据号不组质的,是有量的,是有值的,是有值的,是有值量。 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第六条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人应当将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面值总额确认为股本(或者实收资本),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与股本(或者实收资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一条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 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 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债务转为权益工 具处理基本一致; 债务人初始确认 权益工具时应当 按照权益工具的 公允价值计量
第四条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应 当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 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七条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人 应当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 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 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	第十二条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重组债权和债务与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原则一致,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

2006《CAS 12—债务重组》	2019《CAS 12—债务重组》	新旧差异
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准则协
修改后的债务条款如涉及或有应付金		调一致;
额,且该或有应付金额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中有		删除关于或有应
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债务人应当		付金额遵循或有
将该或有应付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事项准则的规定
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		
的入账价值和预计负债金额之和的差		
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有应付金额,		
是指需要根据未来某种事项出现而发		
生的应付金额,而且该未来事项的出		
现具有不确定性。		
第八条 债务重组以现金清偿债务、非	第十三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	
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	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按	不再考虑转让的
的,债务人应当依次以支付的现金、	照本准则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非现金资产公允
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	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	价值与其账面价
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	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	值之差
账面价值,再按照本准则第七条的规	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	
定处理。	金额之和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第四章 披露	第四章 披露	(By 致同)
第上工及 		
第十五条 债权人应当在附注中披露		
第十五条 愤权人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第十四条 债权人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	
与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第十四条 债权人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 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叫除武友应收的
与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债务重组方式。		删除或有应收的
与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债务重组方式。 (二)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总额。	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披露要求;
与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债务重组方式。 (二)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总额。 (三)债权转为股份所导致的投资增	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根据债务重组方式,分组披露债	披露要求; 金融资产公允价
与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债务重组方式。 (二)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总额。 (三)债权转为股份所导致的投资增加额及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	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根据债务重组方式,分组披露债 权账面价值和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披露要求; 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的披露遵循 CAS
与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债务重组方式。 (二)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总额。 (三)债权转为股份所导致的投资增加额及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	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根据债务重组方式,分组披露债 权账面价值和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二)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企业或合	披露要求; 金融资产公允价
与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债务重组方式。 (二)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总额。 (三)债权转为股份所导致的投资增加额及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 (四)或有应收金额。	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根据债务重组方式,分组披露债权账面价值和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二)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以及该投	披露要求; 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的披露遵循 CAS
与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债务重组方式。 (二)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总额。 (三)债权转为股份所导致的投资增加额及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 (四)或有应收金额。 (五)债务重组中受让的非现金资产	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根据债务重组方式,分组披露债权账面价值和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二)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以及该投资占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股份总额的	披露要求; 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的披露遵循 CAS
与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债务重组方式。 (二)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总额。 (三)债权转为股份所导致的投资增加额及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 (四)或有应收金额。 (五)债务重组中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由债权转成的股份的公	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根据债务重组方式,分组披露债权账面价值和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二)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以及该投资占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股份总额的	披露要求; 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的披露遵循 CAS
与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债务重组方式。 (二)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总额。 (三)债权转为股份所导致的投资增加额及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 (四)或有应收金额。 (五)债务重组中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由债权转成的股份的公允价值和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	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根据债务重组方式,分组披露债权账面价值和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二)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以及该投资占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股份总额的	披露要求; 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的披露遵循 CAS
与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债务重组方式。 (二)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总额。 (三)债权转为股份所导致的投资增加额及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 (四)或有应收金额。 (五)债务重组中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由债权转成的股份的公允价值和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根据债务重组方式,分组披露债权账面价值和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二)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以及该投资占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股份总额的	披露要求; 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的披露遵循 CAS
与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债务重组方式。 (二)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总额。 (三)债权转为股份所导致的投资增加额及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 (四)或有应收金额。 (五)债务重组中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由债权转成的股份的公允价值和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根据债务重组方式,分组披露债权账面价值和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二)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以及该投资占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股份总额的	披露要求; 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的披露遵循 CAS 37
与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债务重组方式。 (二)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总额。 (三)债权转为股份所导致的投资增加额及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 (四)或有应收金额。 (五)债务重组中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由债权转成的股份的公允价值和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第十四条 债务人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根据债务重组方式,分组披露债权账面价值和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二)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以及该投资占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股份总额的比例。	披露要求; 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的披露遵循 CAS 37
与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债务重组方式。 (二)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总额。 (三)债权转为股份所导致的投资增加额及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 (四)或有应收金额。 (五)债务重组中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由债权转成的股份的公允价值和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第十四条 债务人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债务重组方式。	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根据债务重组方式,分组披露债权账面价值和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二)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以及该投资占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股份总额的比例。	披露要求; 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的披露遵循 CAS 37 删除或有应付金 额的披露要求;
与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债务重组方式。 (二)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总额。 (三)债权转为股份所导致的投资增加额及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 (四)或有应收金额。 (五)债务重组中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由债权转成的股份的公允价值和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第十四条 债务人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债务重组方式。 (二)确认的债务重组利得总额。	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根据债务重组方式,分组披露债权账面价值和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二)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以及该投资占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股份总额的比例。 第十五条 债务人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披露要求; 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的披露遵循 CAS 37 删除或有应付 可应对有应对 可应对。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与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债务重组方式。 (二)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总额。 (三)债权转为股份所导致的投资增加额及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 (四)或有应收金额。 (五)债务重组中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由债权转成的股份的公允价值和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第十四条 债务人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债务重组方式。 (二)确认的债务重组利得总额。 (三)将债务转为资本所导致的股本	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根据债务重组方式,分组披露债权账面价值和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二)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以及该投资占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股份总额的比例。 第十五条 债务人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根据债务重组方式,分组披露债	披露要求; 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的披露遵循 CAS 37 删除或露遵不 应应对 可应求; 金融资产价值的
与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债务重组方式。 (二)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总额。 (三)债权转为股份所导致的投资增加额及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 (四)或有应收金额。 (五)债务重组中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由债权转成的股份的公允价值和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第十四条 债务人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债务重组方式。 (二)确认的债务重组利得总额。 (三)将债务转为资本所导致的股本(或者实收资本)增加额。	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根据债务重组方式,分组披露债权账面价值和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二)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以及该按占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股份总额的比例。 第十五条 债务人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根据债务重组方式,分组披露债务账面价值和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披露要求; 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的披露遵循 CAS 37 删除或有应付 可应对有应对 可应对。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与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债务重组方式。 (二)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总额。 (三)债权转为股份所导致的投资增加额及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 (四)或有应收金额。 (五)债务重组中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和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第十四条 债务人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债务重组方式。 (二)确认的债务重组利得总额。 (三)将债务转为资本所导致的股本(或者实收资本)增加额。 (四)或有应付金额。	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根据债务重组方式,分组披露债权账面价值和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二)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以及额的比例。 第十五条 债务人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根据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二)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	披露要求; 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的披露遵循 CAS 37 删除或露变有应对 可应求; 金融资产价值的

2006《CAS 12—债务重组》	2019《CAS 12—债务重组》	新旧差异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第五章 衔接规定	(By 致同)
	第十六条 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但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第六章 附则	(By 致同)
	第十七条 本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 起施行。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同时废止。 财政部此前发布的有关债务重组会计处理规定与本准则不一致的,以本准则为准。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20190529

附件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06) 2019. 6.17 废止

附件 3:《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征求意见稿)》 20190114